

# 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

根据《四川师范大学关于举办 2023 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》安排，学校已于 2023 年 3 月至 10 月，分阶段做好院赛指导、校赛评审、省赛国赛服务保障等工作。为鼓励各学院精心组织院赛、积极动员师生参与活动，用心打磨竞赛项目，力争在比赛中取得更好成绩，学校决定评选四川师范大学 2023 年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秀组织奖，具体评选办法如下。

## 一、评选方式

竞赛组委会将根据各学院在本次竞赛中的项目获奖情况，按照评选标准以计分制方式计算参赛学院总得分，按得分排名确定获奖学院。

## 二、评选名额

本次竞赛共评选优秀组织奖 10 个。

## 三、评选标准

### （一）校赛获奖

#### 1.主赛道

- （1）获一等奖每项记 35 分；
- （2）获二等奖每项记 20 分；
- （3）获三等奖每项记 10 分。

#### 2.红色专项赛道（按主赛道 50%比例计分）

- (1) 获一等奖每项记 18 分；
- (2) 获二等奖每项记 10 分；
- (3) 获三等奖每项记 5 分；

### **3.黑科技专项赛道（按主赛道 50%比例计分）**

- (1) 获一等奖每项记 18 分；
- (2) 获二等奖每项记 10 分；
- (3) 获三等奖每项记 5 分；

#### **（二）省赛获奖**

##### **1.主赛道**

- (1) 获特等奖每项记 100 分；
- (2) 获一等奖每项记 70 分；
- (3) 获二等奖每项记 40 分；
- (4) 获三等奖每项记 20 分。

##### **2.红色专项赛道（按主赛道 50%比例计分）**

- (1) 获一等奖及以上每项记 50 分；（对应主赛道特等奖）
- (2) 获二等奖每项记 35 分；（对应主赛道一等奖）
- (3) 获三等奖每项记 20 分；（对应主赛道二等奖）

#### **（三）国赛获奖**

##### **1.主赛道**

- (1) 获特等奖每项记 200 分；
- (2) 获一等奖每项记 140 分；
- (3) 获二等奖每项记 80 分；
- (4) 获三等奖每项记 40 分。

## **2.红色专项赛道（按主赛道 80%比例计分）**

- （1）获特等奖每项记 160 分；
- （2）获一等奖每项记 112 分；
- （3）获二等奖每项记 64 分；
- （4）获三等奖每项记 32 分；

## **3.黑科技专项赛道（按主赛道 80%比例计分）**

- （1）获星系级奖每项记 160 分；
- （2）获恒星级奖每项记 112 分；
- （3）获行星级奖每项记 64 分；
- （4）获卫星级奖每项记 32 分。

## **4.揭榜挂帅赛道（按主赛道 80%比例计分）**

- （1）获特等奖每项记 160 分；
- （2）获一等奖每项记 112 分；
- （3）获二等奖每项记 64 分；
- （4）获三等奖每项记 32 分。

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- 1.评选工作将在国赛后进行；
- 2.本办法由竞赛组委会和主办单位负责解释。

共青团四川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